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4日及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2025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汽车”),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芯”)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赣州电子、南昌精密、香港同兴达、展宏新材、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7.5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授信担保额度	履约担保额度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28	2
深圳同兴达	南昌精密	100%	14	2
深圳同兴达	南昌汽车	100%	1	0
深圳同兴达	香港同兴达	100%	1	3
深圳同兴达	展宏新材	80%	3	1.5
深圳同兴达	日月同芯	75.76%	10	0
深圳同兴达	印度同兴达	99.99%	0	2
	合计		57	10.5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简称“农业银行昆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为公司日月同芯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2、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分行(简称“江西银行赣江新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3、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简称“交通银行江西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4、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简称“浦发银行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5、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简称“建设银行南昌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6、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南昌精密提供人民币5,300万元的履约担保。

7、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简称“中国银行赣江新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8、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交通银行赣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赣州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9、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简称“大华银行中山分行”)近期重新签订了《公司持续性保函》,为公司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922万美元的融资授信担保。同时双方同意于2025年9月29日签订的《持续性保函》终止。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总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比	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同兴达	日月同芯	75.76%	47.53%	50,928.21	¥5,000	2.74%	是	
	南昌精密	100%	73.17%	63,917.74	¥34,000	14.30%	是	
	赣州电子	100%	56.55%	96,339.37	¥8,000	3.36%	是	
	展宏新材	80%	90.87%	10,562.68	\$ 922	2.74%	是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12-06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南路497号

注册资本:99,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日月同芯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76%股权。

2、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楼研发楼9层及1-7#楼7#房

注册资本:49,075.6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仪器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锋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168号

注册资本:1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4、赣州市展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6-22

法定代表人:陈保彭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大道109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号厂房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产品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产品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展宏新材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日月同芯	75.76%	114,403.62	55,011.00	59,392.61	7,849.06	-9,463.25	-9,134.70
南昌精密	100%	247,945.41	186,059.42	61,885.99	282,235.33	-248.88	562.15
赣州电子	100%	493,022.73	277,290.00	215,730.73	549,784.60	5,997.71	7,182.75
展宏新材	80%	31,809.96	29,436.37	2,373.60	50,758.52	320.02	427.74

被担保人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日月同芯	75.76%	132,812.68	63,121.75	69,690.94	15,888.30	-7,216.29	-7,180.87

重要性提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0)、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2025年7月5日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为充分彰显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近日公司持续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37,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4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0元/股,最低价为45.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7.0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5-054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甬矽转债”自2026年1月2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将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持有的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甬矽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